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
电话：021-61059000 传真：021-61059100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发[2006]2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股东大会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已达 20 日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 9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3 号招商局发展中心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公告的内容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,084,3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21,077,9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;反对 0 股;弃权 4,006,48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21,077,9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;反对 0 股;弃权 4,006,48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21,077,9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;反对 0 股;弃权 4,006,48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21,077,9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;反对 0 股;弃权 4,006,48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A.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21,077,9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;反对 0 股;弃权 4,006,48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(2)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21,077,9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;反对 0 股;弃权 4,006,48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(3) 选举董事候选人曹德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21,077,91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;反对 0

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(4) 选举董事候选人茅洪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B.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吕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(2)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汉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(3)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(1) 选举监事候选人孟尔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(2) 选举监事候选人丁坤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77,9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,006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徐军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吴明德

邓学敏

2014 年 6 月 18 日